

## 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85年6月14日84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(86)高(二)字第86002989號函核備  
90年5月18日89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90083032號函核備  
92年1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5月8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12月4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(高)二字第0930086858號函核備  
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105771號函核備  
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3867號函核備  
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07860號函核備  
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109389號函核備  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10038815號函核備  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89341號函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七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，並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修畢規定之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；論文學分另計。
- 二、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。
- 三、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四、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，並通過慈濟大學「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。
- 五、需取得「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」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- 六、符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必備條件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八、前款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應用科技類碩、博士班，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；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，但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(資格與第五六條同)得為校外委員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將論文題目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理考試。

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其他方式輔助之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- 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六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由各所訂定，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（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）前。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。  
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。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，但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

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，應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第十三條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、專業實務報告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本校將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